

合同编号：FW26093013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四环路辅路)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02 包四环路辅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更正公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02 包还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2）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一级标准。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02 包需对辅路开展人工清扫和保洁。

（4）各项作业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

其中：

机械清扫保洁车不少于 27 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不少于 17 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配置不少于 17 辆；

机械捡拾车配置不少于 15 辆；

(5) 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中标人确定，但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10】日前报备甲方，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 1 次机械清扫保洁更换为 1 次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辅路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作业期间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废弃物倾倒指定地点，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1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2/3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6)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7) 车辆管理要求

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2026年10月28日前，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5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②2026年11月1日前，乙方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80%

(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30万元在2027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年10月31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60万元在2028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③乙方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④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乙方应具有在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1年。

第四条 作业期限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期限为3年,从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附件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甲方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4)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100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3.服务期内,乙方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85分以下或连续3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总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3685574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

柒佰肆拾元整），含税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其中，各项工艺单价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单价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7.81 元/平方米·年
2	机械清洗	3.26 元/平方米·年

2.服务费支付条件

项目服务费分为环卫工人工资和项目作业经费，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1）环卫工人工资共计 10948459.2 元：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约定如下：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4561858 元（15 个月）；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3649486.4 元（12 个月）；

202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 2737114.8 元（9 个月）。

（2）项目作业经费共计 125907280.8 元：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一个付费周期，从服务期限开始起第 4 个月（含第 4 个月）开始，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在每个付费周期末，支付作业经费人民币 10492273.4 元，最后一次费用在合同期满的 2 个月内支付尾款。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恋日嘉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6909000052475

（6）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要在本合同签署完成 15 天内，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在甲方、乙方及托管银行三方协议中明确，托管银行由乙方选定。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年度作业服务期满时，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度内乙方违约金和相应扣款总金额，并在当年度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向乙方支付。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至 95 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2%）；95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0.5%）；85 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 $\times$ （检查考核扣分数 $\times$ 1%）；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 2028 年 2 月、2029 年 2 月及 2029 年 11 月付款项中清算。

4.雾霾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招标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清除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时内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清除作业的义务。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 乙方对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清扫作业，从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9)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10)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在总服务费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延误期间的费用,同时乙方影响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误【30】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6.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上述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5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乙方因自身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 (1) 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 20%以上。
- (3) 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

6.合同延续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下一服务期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3.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大街 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

211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2	四环路辅路 (含 82 条 匝道)	四环路内外环辅路及四环路主路匝道。服务范围包括：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附表 1-1 市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匝道明细表

序号	立交桥 匝道	匝道 方向	匝道名称	序号	立交 桥匝 道	匝道方 向	匝道名称
1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通惠河北路	42	岳各庄桥	西北-西南	西四环外环中路-京石高速 (岳各庄桥 1 号匝道)
2	四惠桥	北-西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43	岳各庄桥	东北-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外环中路 (岳各庄桥 2 号匝道)
3	四惠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中路-京通快速	44	岳各庄桥	东北-东南	2 号匝道-西四环外环南路 (岳各庄 3 号匝道)
4	四惠桥	西-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内环中路	45	岳各庄桥	西南-西北	京石高速-西四环内环 (岳各庄 4 号匝道)
5	四惠桥	西-东	通惠河北路-京通快速	46	四海桥	西-南	北坞村路-西四环外环北路 (四海桥 4 号匝道)
6	四惠桥	西-北	通惠河北路-东四环外环中路	47	四海桥	西-北	北坞村路-西四环内环北路 (四海桥 3 号匝道)
7	四惠桥	西-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外环中路)	48	四海桥	东-西	西四环外环北路-北坞村路 (四海桥 1 号匝道)
8	四惠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中路-京通快速	49	四海桥	南-西	西四环内环北路-北坞村路 (四海桥 2 号匝道)
9	四惠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中路-京通快速	50	万泉河桥	东-西	万泉河桥东—万泉河桥西
10	四惠桥	东-北	京通快速-东四环外环中路	51	万泉河桥	北-西	万泉河路-北四环外环西路 辅路 (万泉河桥 5 号匝道)
11	四惠桥	东-南	京通快速-东四环内环中路	52	万泉河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路 (万泉河桥 2 号匝道)

12	四惠桥	东-西	京通快速-通惠河北路	53	万泉河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西路-万泉河辅路 (万泉河桥1号匝道)
13	四方桥	北-东	东四环内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54	万泉河桥	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3号匝道)
14	四方桥	南-东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沈高速出京方向	55	万泉河桥	北-东	万泉河路-北四环内环西路 (万泉河桥4号匝道)
15	四方桥	南-西	东四环外环南路-京哈高速进京方向	56	健翔桥	北-西	京藏高速-北四环外环中路 (健翔桥4号匝道)
16	四方桥	西-北	京哈高速出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57	健翔桥	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3号匝道)
17	四方桥	东-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外环南路	58	健翔桥	东-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2号匝道)
18	四方桥	东-南	京哈高速进京方向-东四环内环南路	59	健翔桥	东-南	北四环外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1号匝道)
19	十八里店桥	西北-西南	京津塘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60	健翔桥	南-东	京藏高速-北四环内环中路 (健翔桥5号匝道)
20	十八里店桥	西南-东南	南四环外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61	健翔桥	西-北	北四环内环中路-京藏高速 (健翔桥6号匝道)
21	十八里店桥	西南-西北	南四环外环东路辅路-京沪高速	62	北辰桥	东-北	北四环中路-北辰路
22	十八里店桥	东南-东北	京沪高速-南四环外环东路	63	望和桥	西北-西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3	十八里店桥	东北-东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津塘高速)	64	望和桥	西北-东北	北四环内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4	十八里店桥	东北-西北	南四环内环东路-京沪高速	65	望和桥	东南-西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进京方向
25	十八里店桥	东南-西南	京沪高速-南四环内环东路	66	望和桥	东北-西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6	马家楼桥	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67	望和桥	东南-东北	北四环外环东路-京承高速出京方向
27	马家楼桥	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68	望和桥	西南-东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28	马家楼桥	西-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69	望和桥	西南-西北	京承高速出京方向-北四环外环东路
29	马家楼桥	南-东	京开高速-南四环外环中路	70	望和桥	东北-东南	京承高速进京方向-北四环内环东路
30	马家楼桥	南-西	京开高速-南四环内环中路	71	四元桥	西北-西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四元桥7号匝道)
31	马家楼桥	西-北	南四环外环中路-京开高速	72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京密路(四元桥12号匝道)
32	马家楼桥	东-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73	四元桥	东北-西北	京密路-东四环外环北路
33	马家楼桥	东-北	南四环内环中路-京开高速	74	四元桥	东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34	丰北桥	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75	四元桥	东北-东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35	丰北桥	东-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辅路	76	四元桥	西南-西北	机场高速-东四环外环北路
36	丰北桥	西-南	丰体北路-西四环南路	77	四元桥	东南-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机场高速
37	丰北桥	南-东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78	四元桥	西北-东北	东四环内环北路-机场高速
38	丰北桥	南-西	西四环南路-丰台北路	79	四元桥	东南-东北	东四环外环北路-京密路
39	丰北桥	西-北	丰台北路-西四环南路	80	四元桥	西南-东南	京顺路-东四环内环北路
40	丰北桥	东-北	丰台北路-西四环南路	81	四元桥	东北-东南	京密路-东四环内环北路
41	丰北桥	南-北	丰北桥南-丰北桥北匝道	82	四元桥	东南-西南	东四环外环北路-京密路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略：内容详见《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略：内容详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完备。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2		作业范围明晰	/	制定责任区作业示意图，路段清晰、作业范围明确。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3		作业方案	/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安排合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		应急工作方案	/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遇极端天气、道路大规模遗洒等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及时、快速完成处置，并第一时间做好事件的信息上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具备各项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市级安全应急工作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扫雪铲冰作业等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信息报送制度	/	按时报送重点任务等各类工作报表、数据、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	专业作业单位制定环卫车辆年度工作计划，环卫车辆购置、更新、报废、淘汰、维修、保养等工作安排，确保计划合理、内容具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强化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具体措施关心关爱一线作业人员，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9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等，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扣1分。
10		自查制度	/	健全完善自查机制，组建检查队伍、建立检查标准、完善检查考评制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11	作业效果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12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配置充足、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履职到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3			车辆变更	车辆变更调整前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或采购人未同意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4			智能监控	安装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并平稳运行，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与车辆监控平台有效连接，随时接受被检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5			车辆运行状态	检查压力表是否达到8mpa；滤芯和滤杯是否洁净、水管是否存在漏水的情况、喷水压力是否正常、喷嘴角度是否正确、延展喷杆内收角度是否正常、管路是否存在堵塞漏气现象、吸盘与地面间隙距离5mm-10mm之间、左右扫刷与地面接触情况、扫刷与地面夹角7-15度、液压油箱油位是否在中线以上、洗扫车尘土扫净率是否高于85%。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6		路面可视污物存留	可视污物数量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m ² 应≤1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7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 ² 应≤2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1分。
18		道路尘土残存量	尘土残存量	每月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值高于8g/m ²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9				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次数中，是否出现超过一次 $8\text{g}/\text{m}^2$ 的道路。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0			清扫保洁作业	未按照作业计划及时间开展正常作业或擅自调整作业时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21		12345 热线投诉	/	由于不规范作业、作业效果差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1 分。
22		负面批示	/	因作业效果受到市级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中央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督查督办	/	因作业效果收到甲方督查通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甲方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4		果皮箱管理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5		扫雪铲冰作业效果	/	未及时开展扫雪作业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发现路面存在积雪或雪泥，或者未达到路面见本色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未按《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开展除雪，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扫雪作业工作期间融雪剂撒布不均匀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26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作业规范开展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开展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27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 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21:00, 冬季每日 7:30—21:00, 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 清扫垃圾及时清运, 倾倒入指定地点, 禁止扫入雨水箅或绿地内, 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8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 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 并应有喷雾压尘, 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按规定用水, 在指定上水点加水, 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 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9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 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按规定用水, 在指定上水点加水, 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0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 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 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按规定用水, 在指定上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4		城市道路作业影响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5			及时清理铲除道路杂草	作业范围内有杂草，应及时清理铲除。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6		安全警示要求	落实安全警示工作要求	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人员路面作业时，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7		问题整改	问题未有效整改	积极组织问题整改，在公示后 48 小时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38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卫生	非法张贴广告作业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2分。
39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影响	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分。
40		重大活动保障	/	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41		擅自停扫	/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附件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1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Q790
2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806
3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816
4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865
5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869
6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17
7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08803D
8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69
9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86
10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88
11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90
12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93
13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T996
14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002
15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003
16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112
17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135
18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195
19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U196
20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V563
21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V691
22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X903
23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19
24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36
25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38
26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59
27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66
28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71
29	清扫保洁车	1	是	京 ABY170
30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U200
31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U220
32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U229
33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U236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34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V591
35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103
36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08
37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13
38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19
39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21
40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26
41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27
42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31
43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50
44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63
45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65
46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78
47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82
48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399
49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CA720
50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是	京 ABY229
51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14580D
52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23645D
53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24898D
54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40898D
55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40958D
56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797
57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813
58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816
59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829
60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831
61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Q836
62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U011
63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U012
64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BU019
65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CA630
66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CS683
67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24660D
68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13343D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69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47238D
70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是	京 A47345D
71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ACT705
72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ACT710
73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ACT736
74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ADR836
75	机械捡拾车	1	否	京 AEN004
76	机械捡拾车	1	否	京 AVN001
77	机械捡拾车	1	否	京 AWS321
78	机械捡拾车	1	否	京 KLX565
79	机械捡拾车	1	否	京 LMD597
80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31QX0
81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32QX5
82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33QX2
83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37QX6
84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37QX7
85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53SK9
86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55SK5
87	机械捡拾车	1	是	京 Q55SK6
88	多功能除雪车	1	否	京 ACJ582
89	多功能除雪车	1	否	京 ACJ630
90	多功能除雪车	1	否	京 AYY532
91	小广告冲刷车	1	是	京 ABQ720
92	小广告冲刷车	1	是	京 ABT989
93	滚刷	9	否	/
94	雪铲	3	否	/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项目作业计划

四环路辅路（含 82 条匝道），道路面积 210.20 万平方米，作业里程 410.08 千米。服务范围包括：四环路内外环辅路及四环路主路匝道。服务范围包括：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作业方式包括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小广告清除）、道路冲刷、人工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铲冰和雾霾天气、道路遗撒及其它应急或临时任务。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辅路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作业期间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废弃物倾倒指定地点，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15分钟巡回保洁1次。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得甩段清扫,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得将路面垃圾扫入雨水箅子或绿地内。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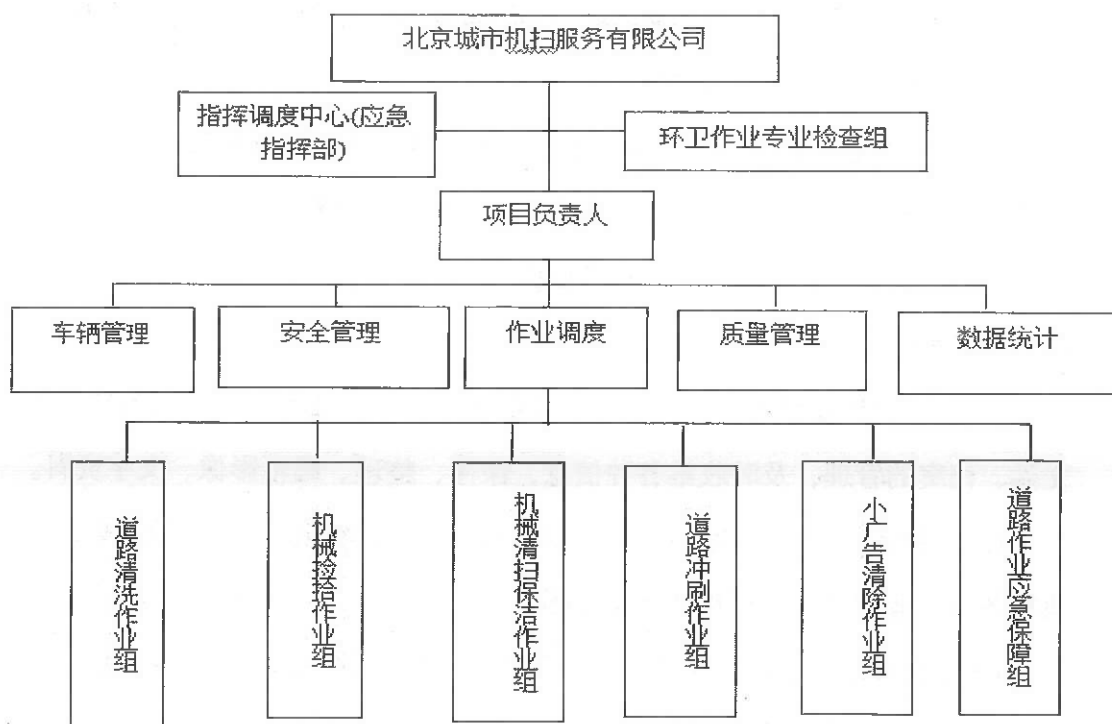
雨后应及时做好雨后环境卫生恢复,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滞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并建立滞水路段动态台账。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二、实施方案

(一)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1.1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工作人员物资配备、车辆设备配置、作业工艺编排、作业质量检查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召集会议，协调解决环卫作业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各项作业质量达标；及时掌握清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情况，定期向公司及甲方汇报。

1.2 车辆管理人员：安排维修车间人员定期对作业车辆设备进行例行保养，更换耗损件；对作业司机上报维修的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并及时与维修车间联系，维修车辆设备。定期对作业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保证作业车辆设备技术状态良好，运转正常，做好车辆出场前车辆检查工作及车辆年度检验工作。

1.3 质量管理：负责细化各项环卫作业的组织运行方案，落实质量、安全检查，做好车辆例行检查工作；按照检查考核办法，对各项环卫作业进行巡视、检查，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检查结果；认真分析环卫作业质量、安全问题，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及教育。

1.4 安全管理：做好作业人员道路交通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与培训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安全规程教育。配合车辆管理员完成车辆隐患排查，对车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通报整改，掌握和了解车辆交通安全状况，根据不同季

节特点、天气状况、道路特征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做好车辆出场前安全检查，减少机件事故，杜绝违章事故的发生。

1.5 作业调度：安排作业车辆、作业设备机具、合理安排路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作业人员完成任务。负责应急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安排作业司机定期对作业车辆机具进行检修保养，更换耗损件；并及时与维修车间联系，维修车辆。

1.6 数据统计：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各项环卫作业数据；负责各项方案、文件、档案的管理，及时收集各种信息，保存、整理、编辑影像、文字资料。

1.7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日常清扫保洁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8 道路冲刷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冲刷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9 道路清洗作业组：负责该项目道路清洗作业的实施，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0 机械捡拾作业组：负责作业范围内可视垃圾的收集(出入口、公交站台及附属坡道和台阶、中心隔离带或平台、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树挂等)。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程，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1 小广告清除作业组：负责该项目清除非法宣传品广告作业的实施，同时对责任范围进行冲刷，严格执行各项作业规范，保证作业质量达标；

1.12 道路应急保障组：负责该项目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各项应急及勤务环卫作业的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道路遗撒/洒等）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极端天气”包括雾霾、大风污染、扬尘污染和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铲冰等）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二）人员安排

在本次项目中，我们将根据任务类型和技能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安排。为保证四环路辅路清扫保洁服务的顺利实施，考虑职工节假日工休，我公司拟安排

170 人参与本项目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作业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5 人；作业司机 111 人；辅助作业人员（保洁工、冲刷工）48 人。

（三）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

3.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白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中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6:00 至 22:00；

夜班机械清扫作业时间：00:00 至 06:00。

非冬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白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中班机械保洁作业时间：16:00 至 22:00；

夜班机械清扫作业时间：00:00 至 06:00。

3.2 道路冲刷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不进行冲刷作业。

非冬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夜班道路冲刷作业时间：夜 23:00 至次日 05:00。

3.3 道路清洗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当日最高气温低于 3 摄氏度时，路面容易结冰，不进行道路清洗作业）。

冬季当日最高气温高于 3 摄氏度时，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白班道路清洗作业时间：10:00 至 15:00。

非冬季：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白班道路清洗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3.4 机械捡拾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白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10:00 至 16:00。

夜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00:00 至 06:00。

非冬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白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10:00至16:00。

夜班机械捡拾作业时间：00:00至06:00。

3.5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安排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白班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10:00至16:00。

非冬季：4月1日至10月31日

白班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10:00至16:00。

（四）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

非冬季 95 个地段，冬季 80 个地段：其中吸扫 36 个，洗地 15 个，捡拾 26 个，冲刷 15 个（仅非冬季），小广告 3 个。

（五）作业频次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白班保洁 1 遍，中班保洁 1 遍，夜班清扫 1 遍。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夜班冲刷 1 遍。

机械捡拾作业频次：白班捡拾 1 遍，夜班捡拾 1 遍。

道路清洗作业频次：白班清洗作业 1 遍。

小广告清除作业频次：白班清除 1 遍。

（六）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

在本项目作业服务中，采用“一扫两保、一冲刷、一清洗、两捡拾”以及小广告清除的组合作业方式。

白班作业方式为：“一保洁、一清洗、一捡拾”以及小广告清除作业；

中班作业方式为：“一保洁”作业；

夜班作业方式为：“一扫、一冲刷、一捡拾”作业。

（七）日常值班安排

为切实做好该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应对各类道路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确保该项目环卫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日常值班安排：

1 值班时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值班电话：87502280

传真：87502280

3 值班要求：

3.1 严肃值守纪律，保持通讯畅通，杜绝脱岗现象。

3.2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值班，如有事不能值班，应提前同他人换班，并提前报项目组负责人。

3.3 值班人员要履行交接班手续，接班人员到岗后，交班人员才能离岗，交接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接班人员要了解上班情况，进行交接签字。

3.4 加强信息接报工作，做好记录，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八）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

8.1 小广告清除作业

冬季，为预防小广告清除以及构筑物清理作业后地面结冰，采用人工作业清除，作业人员装备铲刀及专业清洁剂，对责任区域巡查作业，发现非法宣传品广告以及构筑物上的污物立即清除。非冬季，采用高压水枪进行非法宣传品广告清除以及构筑物的清理作业，要求水枪枪口距清除物 150—200mm，与小广告保持 45 度角冲刷，保证构筑物表面的干净整洁，由人工及时清理路面纸屑残渣及积水，保证路面干净整洁。

8.2 机械捡拾作业

8.2.1 道路上有很多影响机械清扫作业的各种大件废弃物及无法进行机械作业的特殊区域，需利用人工用扫帚、铁锹、捡拾器进行清理，作业主要是利用人工在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前将路面上的大件垃圾废弃物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垃圾废弃物由捡拾人员进行清除作业。作业范围内的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及四环路主路匝道、责任区内绿地和树木污染。

8.2.2 因交通事故、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生活垃圾遗撒所造成的污染面积较大。道路遗撒长度一般 10 米—20 米，宽度两条行车道以上，因道路交通流量大，无法断路清扫，机械清扫很难在最短时间内清扫干净，利用人工作业辅助机械清扫，可缩短清理遗撒作业时间，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8.2.3 将收集到的垃圾及污染物装入机械捡拾车辆配置的收容箱，作业完成

后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8.3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人工清扫保洁分为白中班两个班次作业, 白班 5:00-13:00, 中班 13:00-21:00。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5:00-6:30 前, 完成人工清扫作业, 6:30-21:00 进行人工巡回保洁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5:00-7:00 前, 完成人工清扫作业, 7:30-21:00 进行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作业人员需要定期清理道路上的垃圾、落叶、尘土等杂物, 确保道路整洁。在清扫过程中, 需要注意安全, 遵守交通规则, 避免对环境和道路造成二次污染。

(九) 运行信息档案管理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及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对与标的服务有关的各类文件进行管理。

9.2 管理内容: 招、投标过程有关文件、合同以及服务期内有关文件、作业人员档案、机械设备档案、日常管理文件(任务计划书、路单、统计报表、检查单、会议决议等)。

9.3 安排统计员负责档案管理, 做到归档的文件材料完整、准确、系统。文件书写和载体材料耐久保存, 文件材料整理符合规范, 归档的电子文件有相应的纸质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9.4 按照采购方的有关要求, 遵守有关信息档案的保密承诺。

